

附件 1

中国匹克球巡回赛-“阿伦纳斯杯”沈阳站 (CPC-600) 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国家体育总局网球运动管理中心

中国网球协会

二、支持单位

辽宁省体育总会

沈阳市社会体育管理中心

沈阳市和平区体育局

沈阳市和平区文旅局

三、承办单位

沈阳五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盛京冠华体育文化传播(沈阳)有限公司

四、协办单位

沈阳盛京匹克球俱乐部

大连世动匹克球俱乐部

五、赞助单位

深圳市阿伦纳斯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六、比赛日期地点

(一) 比赛时间

2024年11月2日至3日

(二) 比赛地点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和平湾羽毛球馆

七、竞赛项目及组别

（一）竞赛项目

1.青年组：男子双打 16 签，女子双打 16 签，混合双打 16 签。

2.壮年常青组：男子双打 16 签，女子双打 16 签，混合双打 16 签。

3.公开组：男子单打 12 签、女子单打 12 签。

（二）竞赛组别

1.青年组：19-35 周岁，1989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至 2006 年 1 月 1 日之前出生。

2.壮年常青组：36-65 周岁，1959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至 1989 年 1 月 1 日之前出生。

3.公开组：19-65 周岁，1959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至 2006 年 1 月 1 日之前出生。

八、参赛资格

（一）身体健康符合条件的国内外运动员均可报名参加。须持公安机关核发的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外籍运动员须持护照原件，港澳台运动员须持有回乡证原件），经确认后方可参赛。

（二）参赛运动员需凭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复印件、报名表、个人保险（复印件）、免责声明参加比赛，因参赛资格不符、舞弊参赛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个人自行承担。

九、报名办法

（一）报名费：单打项目 200 元/人；双打项目 300 元/

队。

(二) 每个项目满8人(对)开赛,不足8人(对)项目取消。

(三) 报名方式:网球记小程序,线上在首页推荐显示赛事信息,点击报名。或直接扫描下方二维码参与报名。所有选手均需在线报名付费,并等待组委会审核通过才算报名成功,如未审核通过,报名费将原路退回。



(四) 所有参赛运动员最多允许兼报一项,不允许跨年龄报名。

(五) 报名截止时间:2024年10月29日16:00。

(六) 报名后,如有特殊情况需退出比赛,须于2024年10月29日16:00前通过小程序自行取消报名。晚于报名截止时间无故取消报名,赛事服务费不再退还,还将按照运动员行为准则进行处罚。

(七) 运动员在比赛当天签到时需签署《自愿参赛承诺书》。

(八) 赛事组委会将为所有参赛运动员购置运动意外保险。

十、竞赛办法

(一) 比赛采用中国网球协会颁布的最新《中国匹克球运动竞赛规则》。

（二）比赛方法及赛制

1.第一阶段为小组循环赛，小组前二名出线；第二阶段比赛采用直接入位的方式进行，如果第一阶段分成4组，则第二阶段第一轮对阵如下：A1-C2；B1-D2；A2-C1；B2-D1。如出现特殊参赛人数，将依据具体情况设定第一阶段的分组数；出线队数以及第二阶段的比赛方式。

2.小组比赛、淘汰赛至半决赛采用直接得分制，21分一局决胜，净胜2分，23分封顶；决赛、三四名附加赛采用直接得分制，15分三局两胜制，每局15分封顶。

3.小组循环赛决定小组名次办法：按各队获胜次数决定小组名次。如遇两队获胜次数相等，则以两队相互间比赛胜负关系决定名次。如三队或以上获胜次数相等，在小组赛中有弃赛情况的排序最低，之后按在同一小组中所有比赛的净胜分多少决定名次，净胜分多者名次列前；如出现其中有二个队的净胜分相同，则以这两队间比赛胜负决定排名；如仍有三个或以上的队净胜分相同，则抽签决定净胜分相同队的名次

（三）种子

根据第一阶段分组数设定种子，如果分4组，则设定4个种子，1号种子进入A组；2号种子进入D组，3、4号种子通过抽签进入B组和C组。

（四）为使比赛顺利进行，如遇到特殊情况，经组委会同意，裁判长有权更改比赛的赛制。

（五）超过裁判长叫场时间十分钟作弃权处理。

十一、奖励办法（税后人民币）

冠军：现金奖励 3000 元/项，阿伦纳斯线上奖品代金券 2000 元/项；

亚军：现金奖励 2000 元/项，阿伦纳斯线上奖品代金券 1000 元/项；

季军：现金奖励 1000 元/项阿伦纳斯线上奖品代金券 700 元/项；

殿军：阿伦纳斯线上奖品代金券 500 元/项。

如有项目未进行比赛，将把该项目奖金平均分配到其他项目中。

十二、比赛用球及场地

（一）本次赛事指定用球为阿伦纳斯 arronax-x-s 系列比赛用球（黄色）。

（二）比赛场地为五片尤尼克斯羽网 PVC 地胶。

十三、赛事监督、裁判长、裁判员

（一）赛事监督代表中国网球协会对比赛实行全面监督；

（二）赛事监督/裁判长由中国网球协会选派，裁判员由当地网球协会/匹克球协会选派。

十四、对参赛运动员违反行为准则的处罚

违反行为准则的运动员，将视其情节和违反的条款给予罚分。具体方法详见《运动员行为准则处罚条例》。若出现本人积分不足扣罚时，记为负分，待其获得积分时再进行扣减。

（一）处罚程序

赛场违纪由裁判长记录违纪行为和填写罚分通知单；赛场外违纪由裁判长或赛事监督直接实施处罚。

（二）处罚办法

1.对于在比赛中违反行为准则的运动员，按照匹克球竞赛规则中的规定进行处罚；

2.对于在赛场外违纪的运动员进行扣罚积分的处罚；

3.如运动员严重违反行为准则，除上述处罚外，还将给予通报批评直至禁赛的处罚。通报批评发布在中国网球协会官网及相关报道媒体平台；

4.对处罚有异议的运动员可向中国网球协会申诉。由被处罚本人以书面形式提交中国网球协会，并交纳 500 元申诉费，经核查作出维持原判或取消原判的决定；如取消原处罚则恢复原积分和退回申诉费。申诉时限为作出处罚后 2 小时内。中国网球协会的审定为终审裁决。

十五、必须遵守的规则和放弃索赔权

（一）比赛将依据本规程和中国网球协会颁布的最新匹克球运动竞赛规则进行；

（二）参赛运动员在提交报名时，即自动承诺遵守和充分履行上述这些规则和规程中所包括的义务，并接受其约束；

（三）任何报名并参加中国匹克球巡回赛的运动员及其支持团队成员，都必须遵守赛事规则和规程政策中的规定并接受其约束；

（四）作为一个报名条件，参赛运动员在提交报名时也就表示了认同：运动员本人及其代理人 and 私人代表将放弃一切针对中国网球协会和承办单位等单位的索赔权，无论索赔是何种方式、性质和类型，包括旅途和参赛过程中发生于过去、现在或将来的损失和伤害。

十六、注意事项

1.参赛运动员应品德良好，遵守运动员相关规定，身体健康并适宜参加所报名项目的比赛；

2.参加比赛的视频、照片等归主办方所有，主办方有权对作品进行编辑、传播等；

3.所有运动员所提供的身份信息应是真实可靠的，如因运动员自身原因提供虚假信息造成的后果由参赛人员自行承担。

十七、其他有关竞赛要求按照中国网球协会相关规定执行。

十八、中国网球协会拥有本规程的最终解释权。未尽事宜，另行颁布。